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

進修學制新生入學須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印製

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進修學制相關工作人員一覽表

工作名稱	業務單位	承辦人	本校電話 02-24622192 聯絡分機如下：	備註
學籍資料登錄	進修推廣組	本組同仁	1201~1204	新生基本資料輸入說明（詳 2~6 頁）
健康檢查	衛保組	周小姐	1073	健康檢查當日無法到校受檢者，可先自行前往公立醫院受檢或於開學後 2 週內預約承辦本校健康檢查之醫療院所。體檢報告期限(以本校體檢日前 3 個月內有效)(詳第 10 頁)
繳費單	出納組	張小姐	1145	參考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網頁(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進入後可自行列印繳費單
遠距教學	教學中心	謝小姐	1094	學習 e-go 網 Tronclass 系統 https://www.ntou.edu.tw/e-go
減免學雜費	生輔組	許小姐	1062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規定（詳附錄一，19~31 頁）
就學貸款	生輔組	楊小姐	1063	申請就學貸款須知（詳附錄二，32~35 頁）
弱勢助學計畫	生輔組	曹小姐	1064	弱勢助學計畫申請須知（詳附錄三，36~42 頁）
宿舍申請	住輔組	許小姐	1060	111 年 8 月 23 日至 25 日抽籤申請（詳附錄四，第 43-51 頁）
申請學生停車證	事務組	劉先生	1116	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校內停車請至事務組網頁申請，說明請參考網頁內容(附錄五，第 52 頁)

目 錄

壹、學號查詢	1
貳、新生學籍基本資料輸入說明	2-6
參、註冊及相關注意事項	7-11
肆、抵免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	12-14
伍、學生選課系統操作說明	15-17
陸、遠距教學資訊	17
柒、校址及交通資訊	18
附錄一、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規定	19-31
附錄二、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32-35
附錄三、弱勢助學計畫	36-42
附錄四、學生宿舍申請注意事項暨作業流程	43-51
附錄五、停車申請	52
本校校區館樓配置簡圖	53
111 學年行事曆	54-5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制新生入學須知

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為便利您到校註冊，特製作此份新生入學須知，其中有許多攸關個人權益之事，請您詳細閱讀，並準備所需資料，按時到校註冊。

如您欲更進一步了解新生相關訊息，請至本校首頁「新生專區」查詢。

壹、學號查詢

自即日起，可至本校「新生專區」查詢所屬學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新生專區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Freshman Information

學號查詢

待辦事項或活動	說明	對象與時程
一、學號查詢	網路查詢 必要	日間學制大學部：108年8月9日(五)起可查詢學號。 日間學制研究所：108年7月10日(三)起可查詢學號。
二、基本資料填寫	線上填寫 必要	日間學制大學部：自108年8月9日(五)起至108年8月17日(六)止 日間學制研究所：自108年7月10日(三)起至108年8月17日(六)止
三、住宿申請	網路申請	日間學制大學部：自108年8月9日(五)起至108年8月15日(日)止 日間學制研究所：自108年7月10日(三)起至108年7月24日(三)止 日間學制研究所床位抽籤：自108年8月1日(四)起至108年8月8日(四)止
四、就學貸款申請	網路申請	日間大學部、進修學士班：自108年8月1日(四)起至108年9月3日(二)止 日間研究所：自108年9月1日(三)起至108年9月4日(三)止
五、就學優待減免	網路申請	學士後、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即日起至108年9月1日(日)止 日間學制學士班：即日起至108年9月3日(二)止 日間學制研究所：即日起至108年9月4日(三)止
六、繳費單列印與繳費	線上操作 必要	自即日起學雜費、住宿費新生透過第一銀行、ATM、信用卡、超商繳費期限至108年9月4日止
八、新生體檢	須到校 必要	學士後、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8年8月31日(六)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108年9月2日(一)
九、新生註冊 (大一課程、評定、補助說明會)	須到校 必要	學士後、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8年8月31日(六) 日間學制大學部：108年9月3日(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新生專區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Freshman Information

學號查詢

入學年度：110
選擇部別：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
出生年月日：
請輸入數字

54264

查詢 取消

操作說明：
1. 選擇您就讀的入學年度(108)
2. 選擇您就讀的入學部別
3. 輸入您的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尚未補繳請輸入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西元出生年月日八碼(例:9990101)】
4. 選擇您的出生年月日(先選西元年,再選月再選日)
5. 輸入數字圖形的驗證碼後按「查詢」。

貳、新生基本資料輸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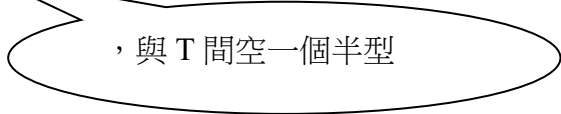
請於即日起至 9 月 6 日至本校教學務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請詳實登載。

※個人基本資料將作為學籍查驗、各式通知、學生證製作之用，請確實填寫，並請於 9 月 6 日前填妥。如未查填或查驗有誤，不予核發學生證。

※英文姓名填寫說明：

英文姓名拼音，應與護照上之姓名拼法相同，書寫方式採每個字的第 1 個字母為大寫，其餘小寫。

例：王大明 Wang, Ta-Ming



，與 T 間空一個半型

*有護照者：若護照英文名字拼法為別名（如 Mary, Davie 等），非中文名字譯音，敬請檢附護照影本（請註記學號），逕寄「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收」，或傳真 02-24620933，俾利核對。

*無護照者：請謹慎自行將中文姓名直接翻譯成英文，並確認此英文姓名亦作為將來護照申請用，所提供英文姓名正確與否由個人自負責任。翻譯方法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網址：<https://www.boca.gov.tw/sp-natr-singleform-1.html>。

一、基本資料輸入說明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務系統網址: <https://ais.ntou.edu.tw/>



(圖一)

(二) 輸入您的帳號與密碼後按登入

- 1、帳號：學號。
- 2、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碼後 4 碼 + 生月 2 碼 + 生日 2 碼。
- 3、輸入驗證碼



○說明/Notice

- 1、學生帳號為「學號」，教職員帳號為「服務證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碼後4碼+出生月日共8碼。(如身分證號：F123456789，出生月日：8月3日，則密碼為67890803)。
- 2、僑生、外籍生與大陸學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第一次登入之密碼為出生月日+出生月日共8碼(MMDDMMDD)
- 3、若有不知道自己密碼或忘記密碼之狀況，請點選『忘記密碼』按鈕，輸入您的帳號，系統將寄發新密碼至您的校內信箱mail.ntou.edu.tw (請注意！密碼有區分英文字母大小寫)

(圖二)

(三) 帳號與密碼輸入無誤，出現以下畫面，請選取教務系統－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圖三)

(四) 請選取教務系統－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維護新生資料，出現以下畫面，請依序查填：

基本資料 > 戶籍與聯絡資料 > 入學前資料 > 綜合記錄 > 列印保留學籍申請單 > 列印表單

1、基本資料

(圖四)

※**金融帳號**請務必填寫學生本人之金融機構帳號（中華郵政局帳號或銀行帳號），未開戶者請務必開戶（學分費退費或助學金、兼任助理費用匯款用），不可填寫父母或他人之金融機構帳號。

2、戶籍與聯絡資料

NTO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admission.ntou.edu.tw/admission.aspx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學務系統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登錄真 退出 下載

繁體中文 身分別：學生 姓名：

【編輯畫面】 戶籍與聯絡資料 - 編輯狀態

◎ 戶籍與聯絡資料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戶籍電話： 戶籍省分： 請填寫完整地址

現居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通訊區號： 僑居地址： 僑居地： 現居電話： 聯絡手機： 郵例：0935123456

◎ 緊急聯絡人(家屬、本人(年滿20歲者請填家長或本人，未滿20歲請填監護人))

姓名： 關係： 性別： 1-男生

手機： 電話： EMAIL：

地址： 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 父親資料

父親身分證字號： 父親姓名： 父親存證： 父親聯絡電話： 父親教育程度： 父親職業： 父親工作機關： 父親聯絡地址： 父親備註：

◎ 母親資料

母親身分證字號： 母親姓名： 母親存證： 母親聯絡電話： 母親教育程度： 母親職業： 母親工作機關： 母親聯絡地址： 母親備註：

◎ 緊急聯絡人一

緊急聯絡人一姓名： 緊急聯絡人一關係： 緊急聯絡人一性別： 1-男生

緊急聯絡人一電話： 緊急聯絡人一手機：

(圖五)

3、入學前資料

NTO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admission.ntou.edu.tw/admission.aspx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學務系統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登錄真 退出 下載

繁體中文 身分別：學生 姓名：

基本資料 > 戶籍與聯絡資料 > 入學前資料 > 綜合記錄 > 列印保學證申請單 > 列印表單

【編輯畫面】 入學前資料 - 編輯狀態

學校名稱： 選擇學校

入學前最高學歷： 請點選「選擇學校」執行查詢，若無符合學校之名稱請點選「其他」再自行輸入學校名稱

學歷類別： 學校種類： 其他： 畢業(肄)業年月： 年 月

科系(類)： 存檔

(圖六)

※學校名稱請按下選擇學校，在學校名稱輸入學校主名(例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則輸入臺灣或海洋)，找到學校名稱後按下帶回，再關閉對話框。

4、綜合紀錄

(圖七)

5、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如不申請，請略過；如欲申請保留學籍，請填寫本項。
(不可因工作、調派外地或國外而申請保留學籍，但可於線上註冊截止日前申請新生休學而免繳學費)

(圖八)

所有有星號的欄位為必填，其他欄位也請儘量填寫，填寫完畢記得按下**存檔**。

叁、註冊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線上註冊程序

1. 辦理時間：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6 日止。
2. 辦理方式：至教學務系統(<https://ais.ntou.edu.tw>)／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新生線上註冊，



辦理註冊程序，說明如下：

- (1) 新生體檢：請參照健康檢查（詳第 10 頁說明）完成體檢程序，無須上傳資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ew Student Online Registration' form. The form is titled 'ENR3090_申請新生線上註冊'. It includes fields for 'Student Basic Information' (Name, ID, Unit, Grade) and 'New Student Physical Examination' (Organizer, Date, Status). The 'Physical Examination' section has a table with instructions and a 'Review Result' field.

【編輯畫面】-新增狀態 新生線上註冊學期: 1101	
學生基本資料	
帳號/學號:	姓名:
單位名稱/系所	
年級:	
一、新生體檢	
承辦單位:	衛保組
辦理事項:	1.請準備照片於學校體檢現場填寫學生健康資料表 2.學校體檢現場繳交體檢費並進行健康檢查 3.體檢完成交回學生健康資料表 4.無法於體檢當日辦理體檢者，請至學務處衛保組填寫切結書，並請補繳體檢報告 5.空白學生健康資料表
審查項目:	完成體檢並繳交學生健康資料卡
審查結果:	完成

- (2) 學生兵役調查【女生免辦理】：

- a. 請至教學務系統/學生兵役管理/維護兵役資料→選填個人正確兵役身分。
- b. 請至教學務系統/學生兵役管理/上傳兵役相關附件。
 - (a) 未服役→免上傳。
 - (b) 退役(常備役、補充兵)→退伍令或結訓令。
 - (c) 替代役→退役證明或已訓證明。
 - (d) 免役→免役證明。
 - (e) 警察、現役軍人→警察服務證、軍人身分證。

- c. 尚未服役同學之**緩徵申請**，由學校於開學 1 個月內主動申辦。
- d. 退役(常備役、補充兵)同學之**儘召申請**(在學期間免受教育召集之申請)由學校於開學 2 個月內主動申辦。
- e. 請男同學確實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以利申請作業，如有疑問請洽學務處校安中心 02-24622192#1051。

(3) 繳費查驗： a. 請依下列繳費說明完成繳費，8 月 29 日（含）之後在超商繳費者及 9 月 2 日（含）之後以信用卡繳費者，請上傳繳費證明照片檔。 b. 符合減免（詳第 19-31 頁說明）同學或申請就學貸款（詳第 32-35 頁說明），請依各項說明 先行辦理各項手續。

(4) 註冊登記

- a. 上傳清晰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檔。(學位證書免上傳)
- b. 進修推廣組將查驗新生學籍資料是否有誤，確認完成程序後即登記註冊。學籍資料請確實填寫，如查驗有誤或資料模糊不清，將無法核發學生證。

二、繳費

- (一) 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及學士後專班新生學雜(分)費繳費單請先至本校「新生專區」確認學號後，於新生專區點選繳費單列印與繳費依說明列印繳費單。繳費單列印及查詢網頁：<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登入第一銀行學雜費平台，身分驗證碼共計 6 碼為出生西元年之後 2 碼+月(2 碼)+日(2 碼))、本校網站<https://www.ntou.edu.tw> 首頁之宣導網站「學雜分費列印專區」或本校行政單位總務處出納組網站，點選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系統或逕赴出納組列印繳費單繳款。
- (二) 繳費單請持往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以 ATM、信用卡及超商繳費者，請參閱繳費單背面之繳費方式說明。第一銀行繳費平台新增「台灣 Pay」QR Code 支付功能，請多加利用。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校出納組張小姐(02)2462-2192 分機 1145。收據請妥為保管，若在超商繳費者，於 8 月 29 日(含)之後繳費，請上傳繳費收據至線上註冊系統查驗；若使用 ATM、信用卡繳費者，於 9 月 2 日(含)之後繳費，請上傳繳費證明至線上註冊系統查驗。以 ATM、信用卡及超商繳費者，繳費後 ATM 約 1 小時、信用卡約 2~3 個工作天、超商約 5~7 個工作天後可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查詢繳費狀況，確認無誤即可列印已繳費證明收據(已繳費收據遺失亦可補印)。
- (三) **第一銀行、ATM、信用卡、超商繳費期限至 111 年 9 月 2 日止。**
- (四) 完成申請減免補助學生，需另換發繳費單，並於 2 個工作天後方可列印繳費單(詳請參閱附錄一(第 19 頁)「減免申請規定」說明)。
- (五) 碩士在職專班除學雜費基數外，一年級預收 8 學分之學分費，二年級預收 4 學分之學分費，如系所規定課程須全選者，依其開課學分數(例如航運管理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第一學期開課 9 學分，直接收取 9 學分之學分費，輪機工程學系、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收取 10 學分)收取。進修學士班一~三年級預收 16 學分之學分費、四年級(不含延修生)預收 9 學分之學分費。俟選課確定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修課學分數，超過預收學分數者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一週收到補繳學分費的繳費 Email 通知(校外 Email 務必填寫)，低於預收學分數者於期中考後約一個月內將溢收的學分費匯入學籍基本資料所填寫的學生本人金融帳號內(務必填寫學生本人金融帳號，以免退匯)。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為包學期制(前三個學期)，不論所修學分數多寡(最高 31 學分)，只於註冊繳費期限前繳交全額學雜費。
- (六) 延畢生約於 8 月中旬於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開放列印繳費，進修學士班繳費單上僅有平安保險費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碩士在職專班再加上學雜費基數，再依學期實際修課學分數，於期中考前收到補繳學分費繳費 Email 通知。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延畢生不收全額，僅以每學分學雜費收取 1,230 元，再依學期實際修課學分數，於期中考前收到補繳學分費繳費 Email 通知後，逕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自行列印繳費單繳費。

三、檢康檢查

時間：111 年 9 月 3 日(星期六) 08：00~11：00。

地點：育樂館。

對象：碩士在職專班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暨轉學生及學士後多元專培力課程專班新生。

1. 新生健康檢查當日如遇不可抗之外力因素，則另公告改期辦理。
2. 學生健康檢查係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施行，若未完成健康檢查，而造成校園公共安全問題，可能涉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等規定，最嚴重會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 檢查表：請使用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含健康檢查紀錄表)」，請於受檢前詳實填寫完成正反面粗線內基本資料欄位。
4. 檢查費用：新臺幣 500 元，現場由健康檢查廠商收費並開立收據，學生自行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學生具有鄉、鎮、市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或持有重大傷病卡者，需於現場出示證明始得免付健康檢查費用(現場不提供健保卡讀卡)。
5. 健康檢查當日無法到校受檢者，可先自行前往健康檢查合格醫療院所受檢(費用約新臺幣 1,700~2,000 元)，完成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內標註「*」之檢查項目，健康檢查報告請繳交至學務處衛保組（以本校健檢日前 3 個月內報告有效）。
6. 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 (1) 可進食，避免高醣、高蛋白、太油膩之飲食。
 - (2) 檢查前一日勿酗酒、勿熬夜，保持充足睡眠及均衡飲食。
 - (3) 受檢當日請勿配戴金屬飾品。
 - (4) 受檢前如有懷孕、女性生理期、糖尿病及長期服藥者，請預先告知護理人員。
 - (5) 孕婦不可做 X 光攝影檢查。
7. 無法依規定時間完成體檢者，請於 111 年 9 月 3 日(六) 08:00~11:00 或 9 月 5 日(一) 08:00~11:00，13:00~16:30 擇一時間，自行至育樂館受檢。
8. 依本校宿舍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新生未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健康檢查不得住宿。
9. 疑問洽詢學務處衛保組，電話：(02)2462-2192 分機 1073。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保留學籍】：如本學年度因病須長期休養、懷孕、生產（附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因經濟因素（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書）、服役中不克入學，依規定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服兵役者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惟須於 111 年 9 月 6 日(二)前寄回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請參照貳、新生基本資料輸入說明，第 6 頁說明。列印出「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逕寄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辦理）。本校將於 111 年 9 月 8 日(四)前寄發審核結果通知，經審核合於規定者，不需繳費與註冊。

(二) 新生休學申請

1. 申請期限：111年9月1日至9月6日(二)止。

2. 申請方式：逕自登入本校教學務系統申請休學，並列印出紙本(新生休學申請單)簽名後，至就讀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協助辦理。

3. 注意事項：

(1) 註冊截止日前辦理完成，不需事先繳交任何學雜分費。

(2) 仍需於先行上網輸入學生基本資料。

(3) 新生體檢可俟將來復學時再行體檢。

如有疑義，請洽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各系承辦人。 電話：02-24622192#1203、1204

(三) 選課系統操作說明，詳見伍、第 15-17 頁說明。

(四)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規定、申請就學貸款須知、弱勢助學計畫，詳見【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第 19-42 頁說明。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

本校「就學獎補助網」網址：

<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7958.php?Lang=zh-tw>

本校獎學金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曹小姐，分機 1064。

弱勢助學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曹小姐，分機 1064。

就學獎補助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曹小姐，分機 1064。

減免學雜分費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許小姐，分機 1062。

就學貸款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楊小姐，分機：1063。

(五)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歡迎同學申請住宿，但需參與抽籤，抽中即可入住。（詳見附錄四 學生宿舍申請注意事項暨作業流程，第 43-51 頁說明）。

(六) 本校為製作學生證需，相關個人資料（學生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月年、學號、系所別、學生照片）將由本校提供予製卡廠商。本校並於合約載明：製卡過程相關廠商須對本校提供之學生各項基本資料負保密責任，除製卡所須外，不得對外公布學生任何資料，並應妥適保存，嚴禁不當使用或資料外洩，相關責任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 所填新生基本資料另轉入本校「校友資料庫」，即：在您畢業後續供本校校友行政業務利用，為維護您的權益及本校提供服務之需，就所屬個人資料提醒如下：

1、基於本校提供各項服務之需(包括不定期寄送各類校內外相關資訊、活動訊息等)，同意本校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受本校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得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惟該第三人須依規定保護資料之機密性，以維護學生及校友權益。

2、除法令或因相關主管機關要求外，本校非經您同意，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第三人利用。

肆、抵免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格：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2 條規定者。
- 二、申請方式：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 (<https://ais.ntou.edu.tw>) 「教務系統→抵免作業→申請抵免學分」進行線上申請，並依以下程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及審議程序如下：

(一) 申請人線上申請抵免：

- 1、申請期間：1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7 日止。
- 2、繳交成績單正本：至遲請於 111 年 9 月 7 日前將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 1 份寄至或親送就讀系(所)辦公室，成績單左上方請註明本校新學號及就讀系(所)、年班，俾利就讀系(所)進行審核。
- 3、該申請畫面分兩部分：
 - (1) 原就讀學校成績單、系(所)、聯絡電話、原海洋大學學號等欄位：因該區塊資料關係到英文成績單列印，請務必就預設資料檢核編輯，請確實檢核並存檔。
 - (2) 課程抵免：
 - A、必修課程(含主副領域)：將欲抵免課程填入相對應必修課程欄位，點**每一課程前的「增」**字逐科處理。請注意欲抵免課程的上下學期對應。
 - B、選修課程：點「選修課程抵免」的「增」執行之。(請參考各系(所)課程資訊，填入原就讀學校所修名稱相同(似)且學分相同(或較高)之課程名稱。如有疑問請洽詢系所辦公室承辦人)

[回首頁](#) [登出](#) [下載](#) 繁體中文 身分別：學生 黃俊凱

科目類別					應修學分		
系訂專業必修					14		
系訂專業必修							
原修課程名稱	選課別	學分	原修課年級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本課程不得抵免				一上	海洋科學特論	3	
本課程不得抵免				一上	海洋觀測技術與研究船海上實習	3	
本課程不得抵免				一上	專題討論(一)	1	
本課程不得抵免				一下	專題討論(二)	1	
本課程不得抵免				二上	畢業論文	3	
本課程不得抵免				二下	畢業論文	3	
總計學分		0			總計學分		
					14		
選修課程 抵免 增							
查無符合資料!!							

※點選「增」後，將跳出以下視窗，輸入原就讀學校課程資料後，點選存檔。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titled "NTO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系統 140.121.185.235 -- 網頁對話". The URL is "http://140.121.99.113/mainframe_open.aspx?mainPage=%2FApplication%2FENR%2FENR60%2FENR6030_02.aspx%3FSTNO%3D19983001%26APP_STNO%3D19983001". The page title is "ENR6030_申請抵免學分明細".

Below the title bar, there is a section labeled "【編輯畫面】- 新增". It contains a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 原修課程名稱*: 海洋生態學
- 選課別*: B-選修
- 學分*: 2
- 原修課程開課年級*: 大一~大四
- 學生抵免課程名稱*: 生態學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 there are four buttons: 關閉, 新增, 還原, and 存檔. The "新增" button is circled in red.

Below the form, there are two rows of buttons: 本頁全選, 本頁全不選, and 刪除選取. To the right of these buttons, there is a pagination control showing "【每頁 10 筆, 第 1 頁 共 0 頁 0 筆】". Below this, the text "查無符合資料!!" is displayed.

※存檔後，此畫面將顯示抵免課程資料。點選「編」，可修改申請資料，亦可勾選該筆資料後，按「刪除選取」，即可刪除申請資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web browser window as the previous one, but now displaying the 'Edit' form and a table of application data.

The form section is labeled "【編輯畫面】- 新增". It contains the same fields as the previous form, but the "新增" button is now disabled, and the "存檔" button is active.

Below the form, there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columns: 原修課程名稱, 選課別, 學分, and 原修課程開課年級. The table contains one row of data:

原修課程名稱	選課別	學分	原修課程開課年級
海洋生態學	選修	2	大一~大四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table, there are four buttons: 本頁全選, 本頁全不選, 刪除選取, and 編. The "編" button is circled in r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table, there is a pagination control showing "【每頁 10 筆, 第 1 頁 共 1 頁 1 筆】".

※欲抵免課程填妥後，請按畫面右上角「送出」，完成申請手續。

查詢畫面

部別：		系所：	
年級：	2	班級：	A
學號：	1	姓名：	
入學身分：	一般生	直升記錄：	
學生類別：	本系	法規網址：	http://academic.ntou.edu.tw/course/www/rule/rule5.pdf
備註：	除了校訂必修之規定外，請注意各系的抵免規定。		
注意事項：			

送出

ENR6030_申請抵免學分

必修科目表所屬年度：099 聯絡電話：4217 檢附成績單學號(限海大)：

【檢附成績單學校-編輯畫面】- 新增

學校名稱*：私立大葉大學 選擇學校 系所名稱：學系

新增 存檔

(二) 抵免申請如有任何疑問，務必洽詢就讀系所承辦人員。

(三) 申請人確認抵免結果：請申請人登入教學務系統，於「教務系統→抵免作業→確認/查詢抵免結果」執行確認。請務必完成此確認動作，抵免才会有結果，否則均屬無效。

四、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7條規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選課時一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未於入（轉）學時申請，日後依規定不再受理。**請謹慎考量並填妥欲抵課程提出申請，一經核定，不得變更。

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選課系統操作注意事項

一、新生選課時間：**111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20 日**。

二、課程與選課資訊網頁 <https://academic.ntou.edu.tw/p/412-1005-833.php?Lang=zh-tw>。

查詢各類選課須知、課程授課時間表、必修科目表、電腦選課操作說明等資訊。

三、本校現行選課系統，新生在瀏覽之際，以下事項需熟讀並注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1.進修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進修推廣組於開學前(新生)及第一階段電腦選課作業前(舊生)會將必修科目直接配班加入學生個人選課清單內，請勿任意退選。
- 2.為避免選課資料被竄改，請於教學務系統立即更改您的預設密碼。
- 3.選課相關規定，於教務處網頁有詳盡說明，請同學自行瀏覽。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亦會公告選課相關訊息於教務處網頁，請同學多加留意，以維護選課權益。

館樓名稱	館樓代碼	館樓名稱	館樓代碼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AAC	人文大樓	BOH
電算中心三樓	CC3	工學院大樓	CE-
生命科學院館	CLS	電機一館	EE1
電機二館	EE2	第一餐廳	FRB
漁學館	FSH	綜合一館	GH1
綜合二館	GH2	綜合三館	GH3
綜合研究中心	GRC	體育館	GYM
河工一館	HR1	河工二館	HR2
河工一館	HRE	資工系館	INS
沛華大樓	IVY	圖書館大樓	LIB
海事大樓	MAF	機械 A 館	MEA
機械 B 館	MEB	食科工程館	MFE
食科科學館	MFS	商船大樓	NAV
系工系館	NVA	海洋系館	OCE
海空大樓	SAH	體育場地	SPF
育樂館	STA	航管大樓	STM
技術大樓	TEC	系工系館	UAH
學生活動中心	SAC	行政大樓	ADM
海洋夢想基地	ODB	食安所館	FSB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節次時間代碼對照表

上課時間計三碼，第一碼表星期碼，第二、三碼表節次碼。如：

401→星期四第一節 100→星期一第0節 依此類推！

節次	節次名	上課時間	節次	節次名	上課時間
00	第 0 節	06:20~08:10	08	第 八 節	15:10~16:00
01	第 一 節	08:20~09:10	09	第 九 節	16:05~16:55
02	第 二 節	09:20~10:10	10	第 十 節	17:30~18:20
03	第 三 節	10:20~11:10	11	第 十一 節	18:30~19:20
04	第 四 節	11:15~12:05	12	第 十二 節	19:25~20:15
05	第 五 節	12:10~13:00	13	第 十三 節	20:20~21:10
06	第 六 節	13:10~14:00	14	第 十四 節	21:15~22:05
07	第 七 節	14:10~15:00			

四、電腦選課作業流程

第一階段電腦預選作業（期末考前四週起）



一般課程電腦抽籤作業（超過人數上限課程）



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期末考前二週）



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作業（次學期開學第一週）



人工特殊登記作業（次學期開學第二週）



期中退選作業（次學期第十一週前）

第二及第三階段學生電腦選課須知

1. 進入學生選課系統畫面進行選課！
2. 每次上網選課結束後，務必請確認是否有【衝堂】、【二門以上通識】、【二門以上體育】、【二門以上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超過學分上限】、【學分不足】等之選課問題存在。
3. 選課期間每天下午 17:00 於『教務處首頁→課程資訊』中更新公告【衝堂】、【二門以上通識】、【二門以上體育】、【二門以上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超過學分上限】、【學分不足】等選課違例學生名單。碩士在職專班課號為英文字母 T 開頭、進修學士班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課號為英文字母 E 開頭。
4.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會於選課期間之第二天中午 12:00 以後隨時上線無預警式執行刪除選課違例學生的選課作業，請同學於期限內自行上網退選！
5. 若選課有問題時，請先將問題反應至『教務處留言版』，並請依以下格式
 學 號：012345678 課程代碼：B9101969
 課程班級：A 所遇問題：不讓我選課，救救我！
 簡述您的問題，我們會儘速的為您服務解答！若您不依上示格式提出問題的話，我們會因所需資料的不足而無法為您作回答處理！

五、假如您在『教務處留言版』所提出的問題沒人回答您的話，您可以利用下列之校內分機與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承辦人聯繫解決！(排課及課程規定請洽詢就讀系所課務承辦人員)

負責教學單位	承辦人	分機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航運管理組、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物流管理組、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陳永樹	1204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運輸科學系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王味芳	1203

陸、遠距教學

本校如因疫情影響採取遠距教學，請參考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之教學課務網頁說明。或至海大首頁-在校生活-課程資訊-Tronclass 教學平台查看相關說明。
Tronclass 遠距教學資訊請參考下列影片說明。



防疫專區-教學課務

TronClass 【Part1 功能介紹 新生版】

網址連結：http://ctlntou.piee.pw/TC_for_freshM1



TronClass 【Part2 進入遠距教學】

網址連結：http://ctlntou.piee.pw/TC_for_freshM2



使用遠距教學如有問題，請洽詢教學中心謝小姐 02-24622192 分機 1094。

柒、校址與交通資訊

本校校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電話：(02) 24622192 (代表號)

交通資訊：以下簡略說明到校方式，如您欲更進一步了解相關訊息，請至本校首頁「交通資訊」→「臺北至海大交通資訊」查詢。



交通資訊

或請掃描右側 QRcode。

- (一) 自行開車(本校濱海校區校門 WGS84 經緯度座標：E121°46' 34.25" N25°9' 2.53")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 0 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駛，出高速公路匝道直行進入基隆市區後，看到左邊是基隆港和港務局，右前方是基隆市文化中心。繼續直行約 1.5 公里，至 Y 型岔路口，請右轉往八斗子方向前行，勿上台 62 甲線高架橋。再往前約 500 公尺至 Y 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 500 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基隆海事學校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海大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前進不到一公里，即會看到海大濱海校門。
- (二) 客運直達車
1. 於臺北市政府轉運站、圓山轉運站、捷運忠孝復興站、捷運忠孝敦化站搭乘首都客運1579，可直達海洋大學下車。
 2. 於臺北車站北一門搭乘國光客運1811臺北-羅東(每天8:50、10:20(週六週日)、17:40、20:20發車以及1812臺北-南方澳(每天14:20發車)，均可直達海洋大學站下車。
- (三) 搭乘客運換乘基隆市公車
1. 國光客運「1813臺北車站(東三門)-基隆」、「1802三重-基隆」、「1801石牌(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基隆」、「1800中崙-基隆」
 2. 福和客運「1551新店-基隆」
 3. 基隆客運「2088臺北市政府-基隆」、「9006士林-基隆」
 4. 首都客運「1573捷運劍南路站-基隆火車站」、「1880羅東(經汐止)-基隆火車站」
 5. 台北客運「1070板橋-基隆」
- 在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約 2 點鐘方向，直線距離亦約 100 公尺。
- (四) 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市公車
- 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往蘇澳、花蓮或台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不經過基隆，請勿搭乘)，出站後，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約 10 點鐘方向，直線距離約 100 公尺左右。
- ※抵達基隆後，您可選擇搭乘計程車，車資約 NT\$200-250 元左右(僅供參考)，或至基隆市公車處總站搭乘市內公車，市區 101(和平島經祥豐街)、103(八斗子)、104(新豐街)、108(八斗子經潮境公園)四線公車都可到海大，目前(111 年 5 月份)的公車票價為：全票 NT\$15 元，半票 NT\$8 元，學生優待卡 NT\$9 元，北市悠遊卡亦可適用。停靠站、時刻表、票價請至相關網站查詢。
- ※請注意：搭乘基隆市公車 103(八斗子)、104(新豐街)由市區往海大方向時，其行駛路線會經過「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海大(體育館)」三個站牌，請先確認欲前往的地點位置，選擇較接近的站牌下車。

附錄一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規定

■ 申請時間：

- 一、凡符合原住民族籍學生、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等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資格者，敬請暫勿繳納學雜費，並請於 111 年 9 月 6 日前持「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及「申請應備文件」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辦理學雜費換單減免作業後，再行繳費。相關證明文件非於有效期限內或不齊全等者，恕難受理。
- 二、惟首次申請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者（含卹內及卹滿），因須另經學校陳報教育部審核後，方得享有學雜費減免及各項公費補助，故請務必於 111 年 9 月 6 日前提出申請。

■ 申請方式：



- 一、於申請截止日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的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線上列印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據。
- 二、再至本校「教學務系統」 (<https://ais.ntou.edu.tw/>) 登錄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表（附件 1）。
- 三、備妥申請應備文件（附件 2）。首次申請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減免者（含卹內及卹滿），另須檢附「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1 式 2 份（附件 3），該表亦得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表格下載專區】下載。
- 四、親送、委託他人或掛號郵寄至「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活輔導組」（信封請註明申請學雜費減免）。
- 五、生活輔導組於查核通過後，即依所申請之學生就學優待減免類別，扣除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額度（附件 4）。申請者即得持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單據，賡續辦理學雜費繳納或就學貸款等相關事宜。各項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或相關規定如有異動，復請以最新公告為準。申請者於生活輔導組查核通過後，即得於「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線上列印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單據，如須學校代為郵寄，敬請自備掛號回郵信封並書寫收件者與地址，惟請自行留意學雜費繳費期限（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納期限請以學雜費繳費單據正式記載日期為準）。

■ 注意事項：

- 一、各類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請，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且不包括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除外）、暑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 二、有關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其應計列人口之家庭年所得係以「110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為查核依據；有關所得、財產之課稅資料疑義，請逕向資料所屬稅捐稽徵機關洽詢，或申請核發最新課稅資料以為審核依據。
- 三、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教育部業於 100 學年度放寬「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族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現行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費減免限制。各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之減免，均依各該項規定辦理之，另「原住民籍學生」則依實際修讀之學分費×0.7核給。另「原住民籍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現役軍人子女」就讀國內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得比照就讀國內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額度，申請學雜費或學費減免。

四、「卹內軍公教遺族公費學生」之相關公費優待項目係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辦理，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相關補助。

五、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者，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資格，僅得擇一申請。嗣後如有要求退回已補助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改申請其他政府助學金補助等情，依「政府各類助學措施系整合平台作業須知」發放順序之規定，應不予辦理。有關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一項，為免政府資源重置，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等法定義務支出，均明定不得重複申請減免；惟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5 月 26 日原民教字第 1001030041 號函，原住民族籍學生學雜費減免與其權管之大專院校原住民獎助學金性質不同，原住民學生應享有同時申請之權利。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給付優先順序	代碼	項目
1	A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2	B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3	K、J	K 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J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4	G	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5	F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6	E、C	E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C 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7	M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8	D	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9	H	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退輔會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
10	L	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

六、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兩項措施均屬學雜費減免性質，故不得重複請領。申請者務必權衡擇一申請。本校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作業預計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註冊日後受理申請，屆時敬請留意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各項級距補助金額如下。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各項級距補助金額（公立學校）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元）
級距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七、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之學雜費不予減免（同一年級、同一學期僅得辦理一次為限，就讀本校或他校均列入計算），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亦不得重複減免。

八、凡「低收入戶學生」欲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校內免費住宿）」，敬請備妥相關應

備文件（附件5），於申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時，一併辦理。

九、欲申請就學貸款者，須先行辦理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相關手續。

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整，得減免就學費用。前開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3. 本項學生因父母離婚、離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十一、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相關辦法規定不符。

（二）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三）重複申領。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十二、聯絡方式：

☎學雜費減免申請：（02）24622192 分機 1062 許小姐（進修學制）。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02）24622192 分機 1064 曹小姐。

☎學雜分費繳費單：（02）24622192 分機 1145 張小姐。

生活輔導組辦公室：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2 樓生活輔導組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線上登錄及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列印方式

敬請至本校首頁 (<https://www.ntou.edu.tw/>) > 教學務系統 > 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 減免補助 > 申請減免補助，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備妥申請應備文件（**附件 2**）親送、委託他人或掛號郵寄至「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活輔導組（信封上請註明申辦學雜費減免）」彙辦。

1. 登入學校首頁，點選推廣連結「教學務系統」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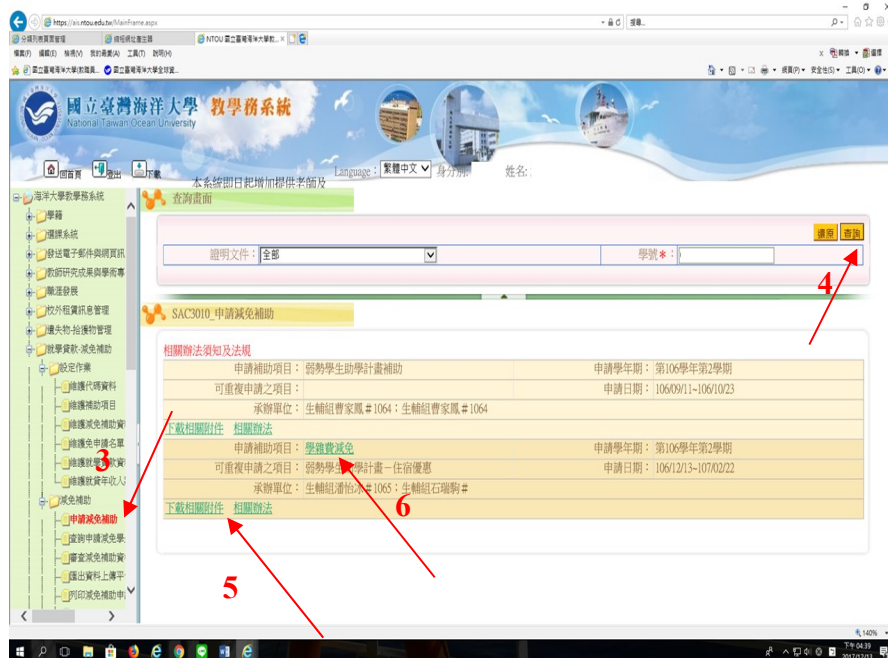
2. 登入帳號（學生學號）及密碼（預設值為身分證號碼後 4 碼 + 出生月日，共 8 碼）。



說明/Notice

1. 學生帳號為「學號」，教職員帳號為「服務證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碼後 4 碼 + 出生月日共 8 碼。（如身分證號：F123456789，出生月日：8 月 3 日，則密碼為 67890803）。
2. 僑生、外籍生與大陸學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第一次登入之密碼為出生月日 + 出生月日共 8 碼（MMDDMMDD）。
3. 若有不知道自己密碼或忘記密碼之狀況，請點選『忘記密碼』按鈕，輸入您的帳號，系統將寄發新密碼至您的校內信箱 mail.ntou.edu.tw（請注意！密碼有區分英文字母大小寫）。

- 3.點選「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 減免補助 > 申請減免補助」
- 4.點選「查詢」，下方空白欄位將出現「申請補助項目」。
- 5.登錄填列前，敬請先行詳閱相關辦法及附件。
- 6.點選「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學生欲申請本須知附件 5 之「校內住宿優惠」者，請再另行點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登錄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表。



- 7.請選擇「減免類別」下拉式選單，具「原住民族籍學生」及「卹滿軍公教遺族」身份者，須依據個人所屬學院或系（所）選擇並確認減免類別。
- 8.填寫「新增家庭狀況資料」，成員須包含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另須包含配偶（每輸入 1 位均須點選「新增」鍵），敬請務必配合辦理。
- 9.點選「送出」
- 10.點選「列印全部」，列印申請表，併同各項申請應備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應備文件

申辦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日期皆須在申請當學期開學註冊日後，且請申請者於所提列之證明文件影本空白處註記「有效證件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申請年月日並親自簽章。

代碼	減免類別	應備文件
A1	原住民族籍學生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學生本人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記事欄須註記為原住民族籍者。
A2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核驗正本、附繳影本）。 4.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1 式 2 份（附件 3）。 備註： 1.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2.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3.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申請者逕向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處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 4. 軍人遺族領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比照卹滿辦理。
A3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核驗正本、附繳影本）。 4.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1 式 2 份（附件 3）。 5. 學生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A4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備註： 1. 卹內軍公教遺族分： (1) 因公或因作戰而死亡（全公費） (2) 因病死亡或意外死亡（半公費） 2.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3.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4.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申請者逕向銓敘

		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處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 5. 卹內軍公教遺族減免之主、副食費之發給，每學年分上、下學期發給，以當年8月至翌年1月，計6個月為上學期；2月至7月，計6個月為下學期（應屆畢業生為2月至6月，計5個月）；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A5	現役軍人子女	1.學雜費減免申請表1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4.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包含詳細記事）。 5.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表（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繳交）。
A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	1.學雜費減免申請表1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111年度 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1份（須在有效期限內且須內含減免學生姓名）。 4.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若分屬不同戶籍，則均須檢附且含詳細記事）。 5.如家中有兩名以上學生，可接受影本為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A7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1.學雜費減免申請表1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得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得繳驗學習障礙須檢附鑑輔會證明文件（附繳影本）。 5.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本人（已婚者須含配偶）全戶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且 記事欄不得省略 （若上述3人不在同戶籍，則均須檢附）。 6.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本人（已婚者須含配偶）應檢附 109年度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未得檢附所得資料清單者，請於申請表下方空白處註記「家庭應計列人口之109年度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整」字樣，另請簽名並加註申請日期。 7.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項：繼父母為身心障礙人士與學生應具收養關係始為法律上之親子關係。 8.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項：父母無法行使親權，同居之祖父始為法定監護人（學生未滿20歲且未結婚）。 9.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4/10。 10.未檢附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得由學校經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進行查驗。
A8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A9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AA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AB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AC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AD	低收入戶學生	1.學雜費減免申請表1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持低收入戶證明者，得檢附 111年度 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1份；持低收入戶卡者，得繳驗 111年度 低收入戶卡正本（核驗正本、附繳影本）， 前開證明文件均須在有效期限內且須內含減免學生姓名。 4.低收入戶證明（卡）申請事項請逕洽各縣市社會救助業務聯

		絡窗口。 備註： 1. 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之校內住宿者另得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校內住宿優惠」申請。本項申請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5。另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請依住宿輔導組申請公告辦理。 2. 未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由學校經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進行查驗。
AF	中低收入戶學生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檢附 111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1 份；持中低收入戶卡者，得繳驗 111 年度中低收入戶卡正本(核驗正本、附繳影本)，<u>前開證明文件均須在有效期限內且須內含減免學生姓名。</u> 4. 中低收入戶證明(卡)申請事項請逕洽各縣市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備註： 1. 符合中低收入戶學生之校內住宿者另得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校內住宿優惠」申請。本項申請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5。另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請依住宿輔導組申請公告辦理。 2. 未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由學校經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進行查驗。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

編號：

(請依附件彙整之順序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學生入學資訊				貳、修業有關資訊		參、撫卹有關資訊				
學 校 全 稱				系 所 全 稱		已 故 人 員 姓 名			與 學 生 關 係	
學 生 姓 名				學 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死 亡 原 因	☐ 作戰死亡 ☐ 因公死亡 ☐ 因病死亡 ☐ 意外死亡			
身 分 證 字 號				班 級	專科班(☐ 五專、 ☐ 二專) 學士班(☐ 學士、 ☐ 四技、 ☐ 二技) 研究所(☐ 碩士、 ☐ 博士)	撫 卹 期 限	☐ 卹期年限 ____ 年 ☐ 終身 ☐ 一次撫卹			
入 學 年 月	年 月 日	目前 年級				起 始 撫 卹 年 月	年 月 △ 終身、一次撫卹不需填寫			
是否為 轉學生	☐ 是，原就讀_____ ☐ 否 △ 已享受之優待，不得重複申請			修 業 年 限	△ 以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	延 長 給 卹 期 限	△ 終身、一次撫卹不需填寫			
肆、申請人資訊				伍、審核有關資訊		陸、審核結果				
申請人 聲 明	☐ 已自行檢覈撫卹資訊 ☐ 未申領他項教育補助經費			承辦人 聲 明	☐ 已檢覈學生有關資訊 ☐ 已檢覈撫卹資訊(疑義已排除)	學 校 初 審	☐ 撫卹期內： ☐ 全公費、 ☐ 半公費			
申請人 簽 名	△ 未滿 20 歲須請家長簽名，年滿 20 歲得自行簽名。			承辦人 簽 章			☐ 延長給卹： ☐ 全公費、 ☐ 半公費			
聯 絡 電 話				學務主 管 簽 章			☐ 卹滿			
申請人 注 意 事 項	一、學生如未列於遺族名單內、撫卹文件無法判斷死亡原因、查無起始撫卹年月、(延長)撫卹期限等情形，申請人請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評估是否請發證單位更新文件。 二、申請延長給卹期間以原資格核定者，須檢附 <u>延長撫卹文件</u> (請向發證單位申請)及 <u>原始撫卹文件</u> 。			承辦人 注 意 事 項	一、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學校存一份，一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如撫卹文件所載之死亡原因、起始撫卹年月、(延長)撫卹期限等情形不明確，請承辦人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以利瞭解撫卹細節。 三、本表所填各項資訊及有關證件，由所屬學校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負責詳核，如有不實，學校負連帶賠償之責。 四、已故人員原服務單位如屬事業機構，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減免)。					

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每學期)

適用對象	減免標準	減免項目	院系別	醫學系		牙醫系		醫學院 (除醫學系及牙醫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及管理學院	文法學院
				七年級	一年級至六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至五年級					
原住民 民族 籍 學生	公立校院 依照本表 減免數額 辦理	減免學費數		21,200	21,200	19,400	19,400	15,900	16,000	15,900	15,800	15,800
		減免雜費數		7,400	9,200	6,800	8,400	7,700	6,800	6,800	4,600	4,400
		減免合計數		28,600	30,400	26,200	27,800	23,600	22,800	22,700	20,400	20,200
	私立校院 依照本表 減免數額 辦理	減免學費數		32,700	32,700	31,400	31,400	25,100	25,700	25,900	24,500	24,900
		減免雜費數		9,600	12,000	9,100	11,300	10,400	8,800	8,500	5,700	5,600
		減免合計數		42,300	44,700	40,500	42,700	35,500	34,500	34,400	30,200	30,500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 63% 為學費數，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 37% 為雜費數，分項予以減免（減免學費數、減免雜費數及學雜費減免合計數皆不得超過）。 2. 以「學分學雜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依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乘以 90% 核計減免金額。但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3. 「除本系外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者：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乘以 70% 核計減免金額。但每人就讀本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之減免金額總額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卹滿 軍公 教遺 族或 領受 一次 撫卹 金之 遺族	公立校院 依照本表 減免數額 辦理	減免學費數		21,187	21,187	19,313	19,313	15,862	15,934	15,862	15,718	15,718
		減免雜費數		3,651	4,563	3,354	4,192	3,835	3,396	3,362	2,290	2,170
		減免合計數		24,838	25,750	22,667	23,505	19,697	19,330	19,224	18,008	17,888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 63% 為學費數，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 37% 為雜費數，分項予以減免。 2. 以「學分學雜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學分學雜費總額*0.7+學分學雜費總額*0.1。 3. 減免學費數、減免雜費數及學雜費減免合計數皆不得超過。											

適 用 對 象		優 待 項 目					備 註	
		學 費	雜 費	書籍費	制服費	副食費		主食費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每年發給 3,000	每年發給 2,000	每月發給 2,800	每月發給 728	1. 本軍公教遺族相關公費優待項目係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辦理，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相關補助。 2. 應屆畢業生第2學期請扣掉1個月之主、副食費；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1/2。		每年發給 1,500	每年發給 1,000	每月發給 1,400	每月發給 364	
現役軍人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減免 3/10。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63%(學費數)*30%。 2. 以「學分學雜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總額*0.7(學費數)*0.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極重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中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7/10。						
	輕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4/10。						
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中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60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減免 60%。						
備註		一、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二、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學系、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 三、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 四、本表未盡之處，請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 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與義務：

- (一) 凡符合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提出申請校內優先住宿優惠。
- (二) 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者須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另延長修業年限、暑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不予受理。
- (三)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規定，凡通過審核者，須配合本校安排從事 25 小時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低收入戶學生無故未參與服務學習，將取消次學期免費住宿優惠。

二、住宿優惠內容：

- (一)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本校免費提供校內住宿。
- (二)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本校優先提供校內住宿，敬請依住宿輔導組規定，辦理床位保留申請。

三、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優惠」期間及方式：

校內宿舍費繳費單開放列印日起至繳費截止日止，持申請檢附文件，親自（委託）或掛號郵寄至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2 樓生活輔導組彙辦，於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時，一併辦理。

四、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優惠」檢附文件：

- (一) 申請表 1 份（敬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https://ais.ntou.edu.tw>）> 就學貸款 - 減免補助 > 減免補助 > 申請減免補助 >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
- (二) 111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1 份（須在有效期限內且有申請人姓名等足資辨識之個人資訊在內）。
- (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含宿舍費）。

五、其它：

其它事項悉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及住宿輔導組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所屬事業機構一覽表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中央銀行	行政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原「電信總局及所屬機關」改制
中央造幣廠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轉投資	民用航空局 臺北航空貨運站	交通部	
中央印製廠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轉投資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	交通部	該局所屬「拓建工程處」除外
交通銀行	財政部		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中國輸出入銀行	財政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	
中國農民銀行	財政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原「交通部各港務局及其所屬機構」
中央信託局	財政部				
中央再保險公司	財政部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財政部				
臺灣銀行	財政部				
臺灣土地銀行	財政部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臺灣省合作金庫	財政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原「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財政部		臺北市政府印刷所	臺北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財政部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所屬機構
臺灣糖業公司	經濟部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所屬機構
臺灣電力公司	經濟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市政府	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基本待遇支給與自來水事業處相同為用人費率單一薪給。
中國石油公司	經濟部		臺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	
臺灣肥料公司	經濟部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	
臺灣機械公司	經濟部		高雄銀行	高雄市政府	
中國造船公司	經濟部		動產質借所	高雄市政府 財政局	該機構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臺鹽實業公司	經濟部		屠宰場	高雄市政府 建設局	該機構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漢翔航公工業公司	經濟部		公共車船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 建設局	該機構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高雄硫酸銨公司	經濟部		中央健保局	行政院衛生署	
臺灣中興紙業公司	經濟部				

附錄二 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一、申請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6 日

二、申請資格：

申請人及保證人均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之年所得符合下列標準者：(依教育部最新公告)

申請條件	利息繳納方式
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元（含）以下者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家庭年收入高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
家庭年收入高於 120 萬元，家中需有兩人就讀高中職以上者	申請人自行負擔全額利息。

三、保證人資格：

（一）父母為當然保證人。

（二）父母離異者：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一人及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申請學生已成年者，由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三）父母均歿者：未滿 20 歲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滿 20 歲者得另覓 1 位適當成年人為保證人，惟此保證人於對保時另需備妥薪資所得及在職證明文件。

（四）已婚者：以配偶為當然保證人。

四、軍公教子女補助或減免：

（一）具軍公教子女補助(需先至生輔組拆單並繳交該補助款項)後辦理貸款。

（二）具有減免資格之學生(先至生輔組申請減免)予扣除後辦理貸款。

五、辦理步驟：

第一步：具軍公教子女及減免身分之同學須先完成換單後，才可至銀行對保。

第二步：對保前可先上臺銀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sloan/loginStudentPre.do> 填寫申請書，再持申請書、繳費通知單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對保，完成對保後記得登錄學校就貸系統，操作如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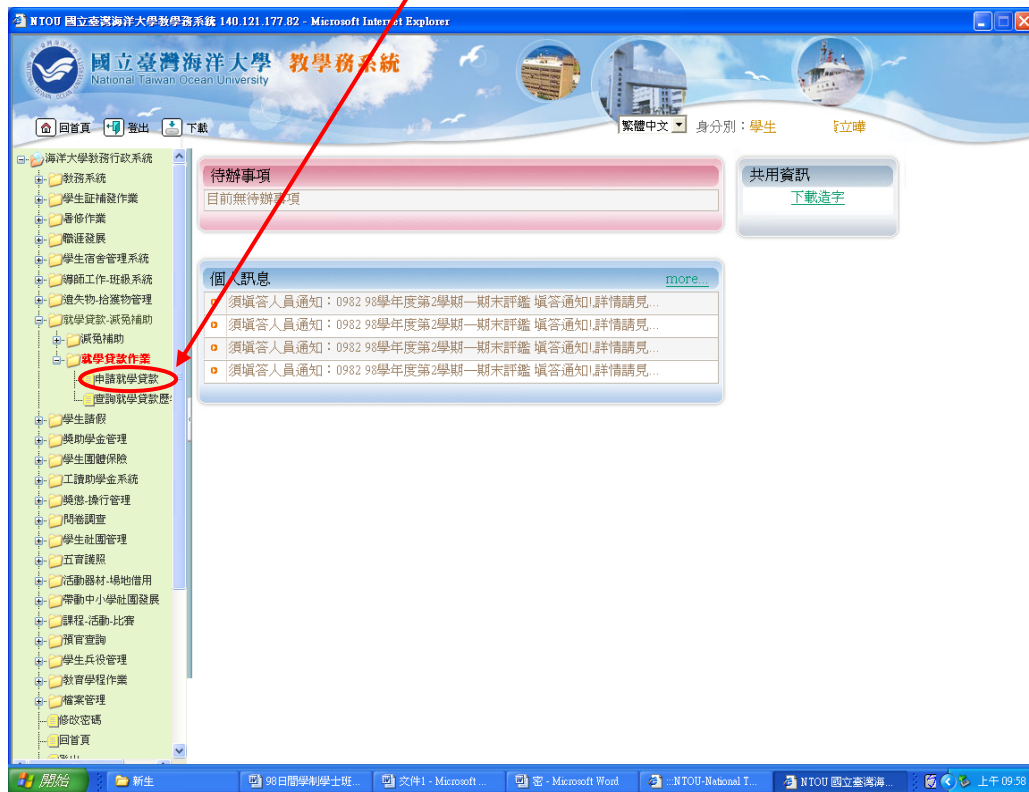
1. 進入教學務系統，帳號為學號，密碼請輸身分證後 4 碼+出生月日共 8 碼或修改後密碼。



○說明/Notice

- 1、學生帳號為「學號」，教職員帳號為「服務證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碼後 4 碼+出生月日共 8 碼。(如身分證號：F123456789，出生月日：8 月 3 日，則密碼為 67890803)。
- 2、僑生、外籍生與大陸學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第一次登入之密碼為出生月日+出生月日共 8 碼(MMDDMMDD)。
- 3、若有不知道自己密碼或忘記密碼之狀況，請點選『忘記密碼』按鈕，輸入您的帳號，系統將寄發新密碼至您的校內信箱 mail.ntou.edu.tw (請注意！密碼有區分英文字母大小寫)

2.進入後請到就學貸款作業→申請就學貸款



第三步：登錄完成送出後列印申請表連同銀行對保第2聯、繳費單，111年9月6日前郵寄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才算完成就學貸款手續。

六、可貸款項目：

- (一) 學雜、學分費：該學期實際繳納之金額。
- (二) 平安保險費：214 元。
- (三)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 元。
- (四) 住宿費：校內：住宿者依實際宿舍費申貸；校外：以住宿費之最高 9,000 元為基準(可選是否申貸)。
- (五) 書籍費：依個人所需，最高可貸 3,000 元。(可選是否申貸)。
- (六) 生活費：符合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至臺銀申貸時須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七、繳交資料：

- (一)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2聯)。
 - (二) 本學期繳費單(影本可)。
 - (三) 學校教學務系統-就貸申請資料單1份。(逾期未登錄視同未申請)。
 - (四) 預計修課學分數多於預收學分數的同學(詳十一、注意事項之(三))需繳交就學貸款預估申請表(第34頁)。
- 上述資料依序裝好，111年9月6日前親送或郵寄生活輔導組繳交者可完成線上註冊之程序。

八、經財稅中心複審之後：

不合格者，由生活輔導組個別通知，並請於規定日期內繳納全額學雜分費。

九、休學、退學：

已辦理貸款對保但臺灣銀行未審核通過撥款前，如欲辦理休（退）學，需補繳學雜分費，才可辦離校。

十、學生還款須知：

- （一）申請就學貸款學生：於本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即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若若有下之異動情況：繼續在國內升學、服義務兵役或因故休、退、轉學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主動向銀行辦理申請延期償還，在事實結束之日起一年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二）逾期未還款者：承貸銀行會對積欠貸款者就貸款金額控訴求償，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這項紀錄將會影響同學與銀行的往來關係，包括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均將遭到拒絕。

十一、注意事項：

- （一）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或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補助者，須先扣除其減免金額才可辦理貸款。
- （二）尚未於各學制註冊日前繳交就貸相關資料，視同未完成繳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雖仍受理申請至銀行對保截止日，惟學生需依規定完成註冊請假，否自負延誤註冊之責（加收註冊延誤費）。證件不全未補或逾期申請者，恕難受理。
- （三）**預計修課學分數多於繳費單預收學分**，例如：食品科學系預收 16 學分，如預計要修至 18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欲修學分數超過繳費單預收研究學分費之金額，均需填寫『**就學貸款預估申請表**』，一併攜至臺灣銀行對保。申貸學分如超過加退選後實際修課學分，依規定至生輔組簽具溢貸證明書後歸還臺灣銀行。如果申貸學分如低於該學期實際修課學分，須於期中考前補繳學分費，無法再辦理貸款。

十二、就貸相關：請洽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承辦人楊小姐，電話：02-24622192 分機 106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分費)就學貸款預估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申貸學分費資料明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勾選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所 年 班	學 號：
	系 年 班	姓 名： 聯絡電話：
本 學 期 所 需 學 分		學分申貸金額
日間	☐ 博 士 班、 ☐ 碩 士 班；預 估 _____ 學分(依各所修業課程)請查詢 研究生學分費(依各所收費標準)× _____ 個學分= _____ 元。 教育學程學分費(每學分\$1130元)× _____ 個學分= _____ 元。	
進修	☐ 碩士在職專班、 ☐ 進修學士班；預 估 _____ 學分(依各系、所選修課程)。 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每學分 4975 元) × _____ 個學分= _____ 元。 進修學士班學分費(依各學系收費標準) _____ 元× _____ 個學分= _____ 元。	
學分申貸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申請人簽名：_____

本表僅作學分申請證明
一式二份：一份銀行留存，一份送交學校

附註：

1.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超過繳費通知單上金額，須【填本表】，才可至銀行對保，請酌予預估學分，申貸學分如超過加退還後實修學分，依規定須至生輔組簽具溢貸證明書後歸還臺灣銀行。
2. 可貸項目：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依實際修習學分）、保險費、書籍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費：（校內以實際住宿費申貸、校外最高 9,000 元）；可選是否申貸。
3. 繳交資料：請將(學分費申請表、銀行貸款通知書第 2 聯、學校就貸系統基本資料、各繳費通知單)於就學貸款申請截止日前繳至生輔組，才算完成就學貸款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分費)就學貸款預估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申貸學分費資料明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勾選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所 年 班	學 號：
	系 年 班	姓 名： 聯絡電話：
本 學 期 所 需 學 分		學分申貸金額
日間	☐ 博 士 班、 ☐ 碩 士 班；預 估 _____ 學分(依各所修業課程)請查詢 研究生學分費(依各所收費標準)× _____ 個學分= _____ 元。 教育學程學分費(每學分\$1130元)× _____ 個學分= _____ 元。	
進修	☐ 碩士在職專班、 ☐ 進修學士班；預 估 _____ 學分(依各系、所選修課程)。 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每學分 4975 元) × _____ 個學分= _____ 元。 進修學士班學分費(依各學系收費標準) _____ 元× _____ 個學分= _____ 元。	
學分申貸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申請人簽名：_____

本表僅作學分申請證明
一式二份：一份銀行留存，一份送交學校

附註：

1.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超過繳費通知單上金額，須【填本表】，才可至銀行對保，請酌予預估學分，申貸學分如超過加退還後實修學分，依規定須至生輔組簽具溢貸證明書後歸還臺灣銀行。
2. 可貸項目：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依實際修習學分）、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費、住宿費：（校內以實際住宿費申貸、校外最高 9,000 元）；可選是否申貸。
3. 繳交資料：請將(學分費申請表、銀行貸款通知書第 2 聯、學校就貸系統基本資料、各繳費通知單)於就學貸款申請截止日前繳至生輔組，才算完成就學貸款申請。

附錄三 弱勢助學計畫

(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3日臺高通字第1100107379號函辦理，倘相關規定有修正內容，復請以最新公告為準。)

□ 辦理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申請期間：111年9月12日起至10月20日止。

敬請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內持申請應備文件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未及於期限內申辦、未上網登錄、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或不齊全等者，恕難受理。

□ 申請流程：

一、敬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https://ais.ntou.edu.tw/> 登錄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表（線上申請暨申請表列印方式說明詳如本須知第39頁）。

二、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備齊下列申請應備文件親送、委託他人或掛號郵寄至「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活輔導組」彙辦。

三、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關係人請輸入全部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為「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配偶」）。

（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切結書（詳如本須知第41頁）

（三）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3個月內含完整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最新換發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若有特殊困難無法計列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須另填列本須知第42頁「學生申請弱勢助學措施所得計算特殊困難切結書」）。

（四）110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申請資格：

一、申請對象：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條件		說明
家庭年所得	家庭年所得 <u>逾新臺幣 70 萬元</u>	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 <u>逾新臺幣 2 萬元</u>	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 <u>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u>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u>超過新臺幣650萬元</u>	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 <u>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u>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前一學期(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	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	<u>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u>
1.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1)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2)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u>須另填列本須知第42頁「學生申請弱勢助學措施所得計算特殊困難切結書」。</u> 2. 本校預計於111年11月18日至11月25日將教育部查核結果通知申請者，申請者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11年11月30日前檢附佐證資料提出修正申請。		

二、補助範圍：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研究生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暑修等就學費用。補助金額詳如下表：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元）
級距		學校類別	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繳費單中扣除補助
第一級	30萬以下	公立學校	16,500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以下	公立學校	12,500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以下	公立學校	10,000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以下	公立學校	7,500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以下	公立學校	5,000

- 1.本校上學期受理申請，並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前開補助金額。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本校將另行撥付。
2.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項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3.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每年所補助金額比照國立大專校院。

三、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然「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其教育性質、教育目的及實質內容(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數)有別於「學士後學系」，爰不得重複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四、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將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
- （二）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三）重複申領。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七、聯絡方式：生活輔導組曹小姐(02-24622192分機1064、Email: phinix@mail.ntou.edu.tw)。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1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線上申請暨申請表列印方式

敬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https://ais.ntou.edu.tw/> 登錄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表。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備齊申請應備文件親送、委託他人或掛號郵寄至「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活輔導組」彙辦。

1. 登入學校首頁，點選推廣連結「教學務系統」選項。



2. 登入帳號（學生學號）及密碼（預設值為身分證號碼後4碼+出生月日共8碼）



說明/Notice

1. 學生帳號為「學號」，教職員帳號為「服務證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碼後4碼+出生月日共8碼。（如身分證號：F123456789，出生月日：8月3日，則密碼為67890803）。
2. 僑生、外籍生與大陸學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第一次登入之密碼為出生月日+出生月日共8碼(MMDDMMDD)。
3. 若有不知道自己密碼或忘記密碼之狀況，請點選『忘記密碼』按鈕，輸入您的帳號，系統將寄發新密碼至您的校內信箱mail.ntou.edu.tw（請注意！密碼有區分英文字母大小寫）。

3. 點選「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 減免補助 > 申請減免補助」
4. 點選「查詢」，下方空白欄位將出現「申請補助項目」。
5. 請選擇「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
6. 登錄填列前，敬請先行詳閱相關辦法及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學務系統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回首頁 退出 下載

繁體中文 身分別: 學生 姓名:

查詢畫面

證明文件: 查詢 學號: 查詢

SAC3010_申請減免補助

相關辦法須知及表格

申請補助項目: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	申請學年期: 第099學年第1學期
可重複申請之項目:	申請日期: 099/08/10-099/10/25
承辦單位: 生輔組駱志鵬#1065; 生輔組林恩霖#1064	
下載申請附件 相關辦法	
申請補助項目: 學雜費減免	申請學年期: 第099學年第1學期
可重複申請之項目: 低收入戶生活費免稅	申請日期: 099/05/03-099/09/30
承辦單位: 生輔組駱志鵬#1065; 生輔組林恩霖#1064	
下載申請附件 相關辦法	
申請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生活費免稅	申請學年期: 第099學年第1學期
可重複申請之項目: 學雜費減免	申請日期: 099/05/03-099/09/30
承辦單位: 生輔組駱志鵬#1065; 生輔組林恩霖#1064	
相關辦法	

- 減免類別預設均為「申請審核中」
- 填寫「新增家庭狀況資料」，成員包含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除父、母親並包含配偶，國民身分證字號務必正確（每輸入1位均須點選「新增」鍵）。
- 點選「送出」
- 「列印全部」列印申請表，併同各項申請應備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辦理。

SAC3010_申請減免補助

申請學年期: 099年第1學期 下載附件資料 回查詢頁 送出 列印全部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 撤回

申請補助項目*: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 減免類別*: 申請審核中

郵局/金融帳號: 就學狀態: 在學

學號: 姓名: 學生手機: 9

系所年級: 8 婚姻狀況: 否

戶籍地址: 證明文件: 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前一學期成績單、蓋有教務處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影本

新增家庭狀況資料

姓名*: 關係: 學生父親 身分證字號*: 職業*: 7

PL_姓名	PL_關係	PL_身分證字號	PL_職業
	學生父親		
	學生母親		

注意事項(請務必先行閱讀,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請同學於家庭成員處登打: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加計其配偶。
- 學生基本資料有誤者(包含郵局局帳號資料等),請至學生基本資料修改作業更正,以免影響校發作業。
- 檢附文件:
 - 請同學填妥所有資料後,由系統列印出申請書。
 - 於「文件連結處」下載、填寫「弱勢助學措施切結暨調查表」。
 - 近3個月全戶戶籍謄本。
 - 前一學期成績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因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茲保證在校享有此項補助，補助期間願依規定放棄申領由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費、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

謹 立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得計算特殊困難切結書

學生_____現就讀本校_____學院_____學系(所)_____

年級_____班，因

☐ 父母於民國_____年離婚，且 _____

☐ _____親失聯達_____年，不知去向

☐ 家暴困境

☐ _____親服刑中

☐ 其它： _____

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如生活費、學費、家庭開支等），故特此證明並檢附證明文件。請本校於審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計算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時，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免列計本人_____親之各項經濟條件。

以上均為屬實，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全數助學金補助。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生切結屬實： (簽章)

家長切結屬實：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四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申請注意事項暨作業流程

一、學生宿舍申請

(一)申請網址：本校「教學務系統」(網址：<https://ais.ntou.edu.tw/>)，登入後需依照新生基本資料填寫完成後，方能啟動住宿申請作業。

(二)申請時間及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	系統開放辦理日期	申請對象	申請結果查詢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含學士後專班)新生暨轉學生 新生抽籤申請	11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00)至 111 年 8 月 25 日(下午 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一般學生(非設籍基隆市)	111 年 8 月 30 日 (中午 12:00)起
備註：申請住宿期間為一學年(第 1、2 學期及寒假)，寒假及第 2 學期毋須重新申請。住宿費分第 1、2 學期繳交，住宿保證金為第 1 學期繳交。			

(三)申請注意事項

1. 因本校學生宿舍床組非單一規格，請有需安排下鋪床位或男生身高超過 177 公分者，請於 **111 年 8 月 25 日下午 4:00 前**至 <https://reurl.cc/q5eDay> 登記，以便進行床位安排。
2. 床位查詢：111 年 8 月 30 日起開放於教學務系統查詢(如住宿安排期間床位有進行變動，依 8 月 30 日起所查得之床位為主)。
3. 如確定「無」住宿需求者，請於 111 年 9 月 3 日下午 5:00 前填寫【取消住宿申請書(可於 <https://reurl.cc/vdaqZj> 下載)】，並 Email 至 dorm@email.ntou.edu.tw 取消 111 學年度床位申請。未辦理取消申請且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依規定取消已獲得之住宿資格，且不得參加下一(112)學年度舊生床位保留及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籤號申請。
4. 倘住宿生於第二學期不續住，住宿保證金恕不退還，並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一個月提出退宿申請手續。未配合辦理者，應給付校方每日新臺幣 120 元之臨時住宿費(以日計費，自本校寒假開始日起算)至完成搬離手續止。

(四)繳費日期

1. 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

核准住宿且有住宿需求者，請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 日止**，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繳費單各 1 份請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code=0012>)，輸入學號、身分驗證碼(出生西元年之後 2 碼+月份 2 碼+日期 2 碼，共計 6 碼)及系統驗證碼後，自行下載並完成繳費，未於期限內完成繳交保證金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為免於受到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繳交，請同學盡早完成繳費。如對於繳交住宿保證金或住宿費有任何問題，請在繳費期間內於上班時間與住輔組聯繫。

2. 以就學貸款繳宿舍費的同學需於 111 年 9 月 2 日前至本校「教學務系統」之就學貸款系統中完成填報手續，未確認住宿費金額前，可先申請預貸校內住宿費 9,000 元，溢貸之住宿費金額將由學校退還至銀行。未於期限完成填報手續者，視同放棄住宿。住宿保證金亦需配合上述說明 1 載明期限內自行下載住宿保證金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五)進住宿舍報到時：請先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後，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入住手續。

宿舍開放搬遷日期：11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00 起。

本校 111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開放汽車進入校園免收停車費，但需請自行列印票證或至學生宿舍櫃檯領取票證，並於離開校園時主動將票證交給北寧收費亭，以免收停車費。非上述時間或未持票證開車進出校園，請依學校規定辦理及繳交停車費用。

※為便利同學搬遷，其他開放住宿生搬遷免收停車費時間將於住輔組網頁公告。

※為防疫考量，學生宿舍是否開放訪客進入協助搬遷，將視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與公告於住輔組網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住宿輔導組
學生宿舍開放免收停車費票證
限 111 年 9 月 3、9 月 4 日
每日 9:00 ~ 18:00 【以北寧校區收費亭時間為準】
非上述時間請依學校規定繳交停車費用
(使用此票證免停車費，請務必於 18:00 前駛離北寧校區校門，並請主動將票證繳交給北寧校區收費亭，謝謝！)

1. 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收據(申請就貸者，需出示住宿保證金收據)。

2. 身分證正本。

3. 悠遊卡功能之卡片(建立宿舍門禁卡使用，銀行與信用卡無法建立)。

4. 住宿契約書(可自行至 <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8261.php?Lang=zh-tw> 列印，亦可於入住時向宿舍櫃檯領取)。

5. 進住宿舍後領取「寢室財產卡」及鑰匙，確認公物無誤後，將寢室財產卡繳交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存查。

(六) 郵局掛號信件及包裹領取方式(請註明宿舍別、寢室、床位、收件者姓名電話)。

1. 掛號信領取地點：各宿舍一樓櫃檯。

2. 包裹領取時間及地點：行政大樓一樓郵務室領取。(郵務室僅於上班時間開放)

3. 其餘宅配貨運公司倘需直接運送到宿舍，請先行確認宅配送達時間，並請住宿生於宿舍等待包裹送達，以自行確認並簽收領取。(宿舍櫃檯因無置放空間，故無法代收包裹，如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4. 宿舍郵件書寫及領取方式：

收件地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二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請註明分配之宿舍別、寢室號碼、聯絡電話)

(姓名) 收

(七) 宿舍電話與寢室床組尺寸及收費，請參考住輔組網頁公告之宿舍生活資訊：

<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7554.php?Lang=zh-tw>

※學生宿舍無代訂(購)床墊、寢具，如有訂購床墊或寢具者，煩請確認領取位置並自行領取。

(八) 住宿保證金

1. 住宿保證金有效期間：一學年。每學年收費一次，申請住宿核准時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第 1 學期已繳者，第 2 學期免重複繳交；第 1 學期未有住宿資格、第 2 學期方進住或於學期中進住者，於進住日起，其保證金應與住宿費同時繳納。有效期限迄該學年度結束。

2. 住宿保證金繳交後，如遇下列情事之一，一律不退還住宿保證金。

(1) 宿舍開放進住前，任意放棄住宿資格。

(2) 宿舍開放進住後，未辦理入住手續或住宿期限未滿即自願退宿。

- (3)住宿期滿未依規定辦理退宿。
- (4)搬離宿舍寢室未打掃清潔。
- (5)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
- 3. 住宿保證金繳交後，如遇下列情事之一，得於辦理退宿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1)休退學：檢附休退學申請書。
 - (2)畢業：檢附畢業證書。
 - (3)實習：檢附實習相關證明文件。
 - (4)出國交換：檢附出國交換相關證明文件。
 - (5)住宿期滿且依規定辦理退宿。
- 4. 住宿保證金扣除賠償後，餘額於退宿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匯費自住宿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另行追繳。
- 5. 本校「教學務系統」基本資料之「金融帳號」務必填寫正確(需為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於學年退宿時倘因金融資料有誤，造成無法退款情事，經行政單位通知應儘速前來住宿輔導組辦理。開學後逾三個月未辦理，保證金予以沒收納入校務基金。
- (九)遞補作業：如有剩餘床位，將開放設籍基隆市同學申請住宿(遞補作業另行公告)。
- (十)其他資訊
 - 學生住宿各項事宜與重要訊息，請密切注意學校住宿輔導組網站或逕洽住宿輔導組。
 -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分機 1056~1061
 - 住宿資訊網址：<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7545.php?Lang=zh-tw>
 - 電子信箱：dorm@email.ntou.edu.tw

二、學生宿舍相關資訊

- (一) 學生宿舍介紹及學生宿舍管理等相關辦法：請參閱網址

<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7549.php?Lang=zh-tw>

- (二) 宿舍簡介

- 1. 男、女宿舍：

宿舍床位

本校現有男生宿舍 2 棟，女生宿舍 1 棟，國際學生男生宿舍 1 棟、男女生(包含研究生)共用宿舍 1 棟，共計 5 棟。男生 1,865 床，女生 1,020 床，共可容納學生 2,885 人。本校宿舍皆為四人一間寢室，並設有下列寢室。舊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住宿資格每學年以抽籤決定。

※國際學生男生宿舍留作防疫使用，暫無安排一般住宿生。

公共設施

溫書廳、交誼廳(有線電視)、投幣式洗衣機及烘衣機、脫水機、飲水機、冰箱、電鍋、微波爐。

寢室設備

床、衣櫃、鞋櫃、書桌椅、桌燈、冷氣、書架、有線網路(需自備網路線)。相關寢具用品請自行購買。

※如於寢室內有使用無線網路之需求，請自準無線分享器，並自行依說明書安裝使用。

宿舍管理

各宿舍配置一名宿舍輔導老師，並有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提供住宿同學生活上之協助，夜間有夜間輔導老師輪值宿舍。

為培養學生身心健康暨規律生活照顧，各宿舍於凌晨 0：00 關閉各寢室大燈，以維護住宿品質，住宿期間須遵守宿舍公約。

進出安全管制：為維護學生出入安全，宿舍皆以指紋或感應卡辨識進入。禁止異性進入宿舍。學生宿舍會客規定：宿舍內異性訪客限於宿舍櫃臺服務時間內於指定會客室內會客，最遲需於宿舍櫃臺服務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離開宿舍。會客時間結束，非本棟宿舍住宿生，不得逗留於宿舍內，違者依校規議處。

垃圾不落地：住宿生須配合本校垃圾不落地政策，配合垃圾車時間倒垃圾，並落實垃圾分類處理。

2. 住宿注意事項：

(1) 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規定：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當有違規事項時，事證明確者，採違規記點制度，未當場查獲明確事證者，開立勸導單。凡住宿期間經宿舍輔導人員或生自會幹部執行違規記點，**在學期間累滿十點(含)得勒令退宿。**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 a. 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違者勒令退宿。
- b. 賭博行為、打麻將、飲酒吵鬧、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等違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宿。
- c. 於宿舍內攜用、儲存危險、違禁物品、放置易引起火警之物品(如：瓦斯爐、噴槍、酒精燈等)或焚燒物品等，違者勒令退宿。
- d. 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於非指定會客場所違者勒令退宿。
- e. 首次於非吸菸區或宿舍內(含陽臺、樓梯間頂樓等公共區域)吸菸(含電子菸)，實施退宿處分或愛宿舍服務(辦法另訂)，再次違規者勒令退宿。(違規者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以記點 10 點計，須於限定期間完成銷點，否則仍為退宿處分)
- f. 任意使用(含破壞)消防安全等設備、故意損壞宿舍設備或破壞環境清潔，違者勒令退宿。
- g. 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記 5 點)
- h. 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記 5 點)
- i. 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記 5 點)
- j. 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有下列用品。(如：電熱水瓶、電壺、電熨斗、電湯匙、氣化爐、小瓦斯爐、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超過一百瓦之電風扇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記 5 點)
※小型快煮鍋、電煮鍋亦屬違規電器，請勿攜帶！
- k. 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記 5 點)
- l. 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記 4 點)
- m. 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記 4 點)
- n. 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記 5 點)
- o.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使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行為。(記 7 點)
- p. 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規定事項。(記 3 點)

其他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

(2) 住宿生需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學生宿舍公約等相關規定。

三、學生宿舍申請操作流程說明

申請網址：<https://ais.ntou.edu.tw/>

步驟一：以學號、密碼登入教學務系統後，依照新生基本資料輸入說明，須完成資料填寫後，方能啟動住宿申請作業。



○說明/Notice

- 1、學生帳號為「學號」，教職員帳號為「服務證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碼後4碼+出生月日共8碼。（如身分證號：F123456789，出生月日：8月3日，則密碼為67890803）。
- 2、僑生、外籍生與大陸學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第一次登入之密碼為出生月日+出生月日共8碼(MMDMMDD)
- 3、若有不知道自己密碼或忘記密碼之狀況，請點選『忘記密碼』按鈕，輸入您的帳號，系統將寄發新密碼至您的校內信箱mail.ntou.edu.tw（請注意！密碼有區分英文字母大小寫）

步驟二：點選「學生宿舍管理系統」→「申請住宿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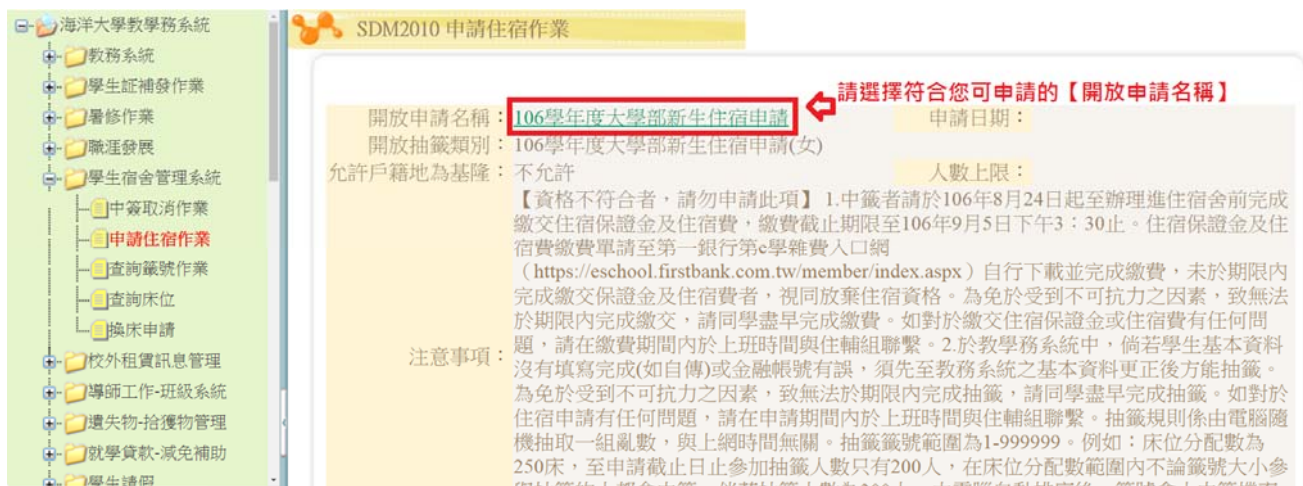
※如出現「目前無提供住宿申請」，可能原因如下：

1. 目前非住宿申請時段
2. 同學之身分非於本時段申請
3. 系統異常

若確認符合住輔組公告時段可抽籤但出現以上錯誤訊息，煩請務必於申請時間內洽詢住宿輔導組，以免錯過申請時間而損失住宿權益。

步驟三：請詳細閱讀申請住宿作業相關規定，確認後點選「關閉」。

選擇「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暨轉學生新生抽籤申請」。



※如出現「本國學生戶籍地為基隆或無戶籍地址資料，依規定不得申請!」，請同學先依照【新生入學須知-新生基本資料輸入說明】，完成資料填寫後，方能啟動住宿申請作業。

步驟四：請確認個人資料後，點選「送出申請」



步驟五：送出申請後，系統將顯示已收到申請資料，以及您的抽籤籤號，待申請結束後，將依此籤號由小到大排序，並依序核准住宿床位。



※如出現「金融帳號為文字格式，請改為數字格式」，表示因同學使用 iPhone、iPad 等 ios 內建瀏覽器進入教學務系統，該瀏覽器無法辨識同學資料，將可能出現以上錯誤訊息，請另外下載 Chrome 瀏覽器或以電腦登入教學務系統即可。

步驟六：點選「回首頁」，即可顯示宿舍申請的情況



步驟七：111 年 8 月 30 日中午 12 點起點選「查詢床位」，即可顯示安排的住宿床位。

※ 因本校學生宿舍床組非單一規格，請有需安排下鋪寢室或身高超過 177 公分之同學依規定時間進行登記，如住宿安排期間床位有進行變動，請依 8 月 30 日起所查得之床位為主。



說明：

本校電腦抽籤規則：請參考 <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10441.php?Lang=zh-tw#> 依規定扣除保留床位核准數，於抽籤前將公告可抽籤的床位數。

抽籤籤號範圍為 1-100100100，中籤規則係依電腦抽籤籤號順序由小至大排序，籤號越大，中籤機率越小。抽籤籤號為固定不變，籤號排序則會依照申請人抽中之籤號變動，至截止申請後籤號排序則會固定不變。

中籤率係由當年申請人數而定，倘若開放抽籤床位數為 100 床，僅 80 人提出申請，在床位數範圍內，不論抽籤籤號大小皆會中籤。倘若有 150 人提出申請，則依抽籤籤號由小至大排序後，前 100 人則會中籤。抽籤係採公平性，申請期間抽籤機率皆相近。

例如：甲生於 8 月 10 日抽中籤號為 366666，籤號順序為 153，乙生於 8 月 12 日抽中籤號為 153355，依據抽中籤號排序，籤號順序則會排在甲生前面，甲生的籤號順序則會往後延一號(154)，丙生於 8 月 13 日抽中籤號為 4100955，則丙生的籤號順序則會排在甲生後面。此籤號順序係以浮動方式呈現，會依照當時申請人數籤號進行排序，至截止申請後籤號排序則會固定不變。

步驟八：繳費單列印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1 年 9 月 2 日止**止(繳費單一律請自行列印)

繳費單印製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code=0012>)：

※進入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後，選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輸入「學號」、「身分證驗證碼」(出生西元年之後 2 碼+月份 2 碼+日期 2 碼，共計 6 碼)及系統顯示之驗證碼後登入，顯示繳費畫面後即可列印繳費單。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繳費快速查詢
Payment Inquiries

繳費常見問題
FAQs

連結我們
Contact us

本行
Bar

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台北時間：2018-05-10 16:17:53

本月訪客人數累計：0000065845

查詢及繳費登入

請依「學校名稱」輸入關鍵字查詢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請輸入學號

請輸入身分證號碼

(請依學校公告的方式輸入)

請輸入驗證碼

5436

登入 重新輸入

最新消息

2018-04-23 國立陽明大學身分證號碼輸入「學生本人身份證號碼後6碼」

2018-05-09 系統暫停服務公告

2018-01-23 信用卡還款免手續費

2018-01-26 不再支援IE(含)以下版本瀏覽器

2018-02-21 國立中興大學身分證號碼輸入「學生本人身份證號碼後6碼」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公約

全體住宿生除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外，須履行本公約，並不得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一、宿舍環境

- (一)為了提升生活品質，如廁時請於正常地點進行；如廁後記得沖水，以讓下一個使用同學能安心使用，也方便清潔人員清潔處理。
- (二)飲水機與浴廁洗手臺請勿傾倒泡麵、茶葉等殘渣碎屑。
- (三)勿隨意放置私人物品或丟棄垃圾於公共空間(如廁所、浴室、走廊、交誼廳等)場所。
- (四)請同學遵守垃圾分類，寢室內垃圾，請自行遵守垃圾不落地規定，配合公告時間攜至指定地點丟棄，以維護環境整潔。
- (五)住宿生於退宿時必須將寢室內雜物、垃圾等物品清除，並將門板、窗戶、床組等公物清理乾淨，否則將依住宿法規懲處。

二、宿舍健康生活

- (一)晚上 11 時起寢室內必須降低電腦、音響、手機、樂器等會發出聲響之設備(建議戴耳機)，避免影響室友與他人之寧靜住宿品質。
- (二)宿舍於每日凌晨 12 時關閉寢室大燈及電視。
- (三)晚上 12 時至凌晨 7 時使用洗衣間、浴室或高噪音設備須隨手關門，避免影響住宿生睡眠品質，以實際的行動來發揮知識份子的自覺。

三、宿舍訪客

- (一)如有訪客進入，必先徵得在場室友同意，注意開、關門與談話過程的音量。
- (二)若於交誼廳晤談，亦須降低音量，簡化談話內容，儘早結束談話時間。

四、宿舍生活秩序

- (一)禁止占用空床位並使用其空間及設備。
- (二)雨具應放置於傘架，其他雨具應至於各宿舍指定空間。
- (三)宿舍使用之電源線組(延長線)及多頭插座均需具過載自動斷電保護功能，且禁止串接使用。

五、宿舍設施維修

- (一)冷氣機之相關設備，宿舍內外公共設施皆為學校財產公物，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學校規定程序至教學務系統報修，請勿擅自拆裝冷氣空調、公物等硬體設備。
- (二)倘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損壞，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並依相關辦法懲處。

六、請同學配合學校各項環保措施，節約用水、用電。

七、宿舍緊急聯絡電話

- (一)男一宿舍櫃臺分機 81100。
- (二)男二宿舍櫃臺分機 82100。
- (三)男三女二宿舍櫃臺分機 83100。
- (四)女一宿舍櫃臺分機 85100。
- (五)夜間輔導人員 0978-420-386。
- (六)駐衛警察隊分機 1132。
- (七)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專線(02)2462-9976。

八、住宿生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住宿契約書中相關規定，未盡事宜另行公告。

九、本公約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五 停車申請

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欲申請本校汽車停車者，請於 9/1～9/30 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之『停車管理系統』上網申請，請留意公告申請期限、應附證件、繳費及相關流程說明。

通行停放時間為平日 PM5：30-PM11：00，週六、日 AM7：00-PM11：00，其餘時間進入依臨時洽公車輛計時收費。

停放至本校北寧停車場、濱海校區停車場之車輛，應按相關停車規定停放，並同意遵守、配合本校相關管制措施。

相關問題請洽詢事務組劉先生(02-24622192 分機 111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汽車停車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節錄)

(四)學生：停放北寧停車場，每年新台幣1,200元；停放濱海校區館舍後方停車場，每年新台幣500元。

(五)進修推廣學制學生：每年新台幣800元，限週六、週日及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入校，並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非在規定時間入校或離校之時段按計時收費。

定期停車申請以每人一車為原則，申請時應繳驗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教職員工生繳交職員工證或學生證，申請之車輛，以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車輛為限。

定期停車申請未滿一年以月數計費，逾申辦時間以月數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整個月計費，按月計費以定期整年之月平均收費標準乘上1.2倍計收。

本校校區館樓配置簡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11年3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10005842號函同意備查)

年	月	星期 週次	星 期 日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舉 辦 事 項
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	八月			1	2	3	4	5	6	(1) 第一學期開始；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 (5-10) 研究所新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5-18) 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15) 復學生註冊
			21	22	23	24	25	26	27	(27) 祖父母節
			28	29	30	31				(8/29-9/7) 1111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九月						1	2	3	(3) 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新生體檢、入學教育；暑假結束；(3-4)學生宿舍開放
			4	5	6	7	8	9	10	(5) 日間學制各班別新生體檢；(6) 各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截止日、新生說明會、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7) 各學制新生入學典禮、新生安全日；(8-20) 1111新生電腦選課 (9) 中秋節補假；(10) 中秋節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開始上課、舊生註冊、舊生就學貸款申辦截止、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12-23) 1111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13-20) 1111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9/12-10/20) 弱勢助學計畫申請、校內獎學金申請
		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21-27) 1111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三	25	26	27	28	29	30		
									1	
		四	2	3	4	5	6	7	8	(3)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五	9	10	11	12	13	14	15	(10) 國慶日 (15) 本校69週年校慶(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十月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八	30	31						(10/31-11/4)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1	2	3	4	5	(4) 學分費繳交截止日；(5) 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
	十一月	九	6	7	8	9	10	11	12	(7-22) 轉系申請；(9-22) 1111期中退選
		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14-25) 1112學期學雜費第一階段先期減免申請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日；(23-30) 1112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26) 公民投票日
		十二	27	28	29	30				
	十二月						1	2	3	
		十三	4	5	6	7	8	9	10	(7-13) 1112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十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16-21) 112學年度床位保留申請
		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26-30) 學期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12/29-1/4) 111學年度床位第一次籤號申請
一一二年	一月	十七	1	2	3	4	5	6	7	(1) 開國紀念日；(2) 開國紀念日補假；(3) 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3-13)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5-12) 1112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6) 1111各學制申請休學截止日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14) 春節假期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校慶補假一日)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學雜費第二階段換單減免申請；寒假開始 (18-29) 寒假期間部份宿舍關閉； (19) 教職員彈性休假；(1/20-26) 除夕暨春節假期
			22	23	24	25	26	27	28	(27) 教職員彈性休假
			29	30	31					(31) 第一學期結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11年3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10005842號函同意備查)

星期 週次		星 期 日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舉 辦 事 項
二 月				1	2	3	4		(1) 第二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6) 復學生註冊；(9) 寒轉新生註冊截止日 (9-17) 1112新生電腦選課、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10-16) 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第二學期開始上課、舊生註冊、學貸款申辦截止，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 (18) 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教職員彈性休假)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2/20-3/3) 1112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2/20-3/4) 校內獎學金申請
	三	26	27	28					(27) 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28) 和平紀念日
三 月				1	2	3	4		(1-7) 1112 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四	5	6	7	8	9	10	11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兒童節調整放假補行上班
	七	26	27	28	29	30	31		
四 月								1	
	八	2	3	4	5	6	7	8	(3) 兒童節調整放假(4) 兒童節；(5) 民族掃墓節；(6-7) 敦親活動(教職員彈性 休假，該日課程由教師教自行擇期補課)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10-14)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10-21) 教育學程申請、1112學期學雜費先期減免申請；(14) 學分費繳交截止日 (15) 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4/17-5/3) 轉系申請；(18-29) 1112期中退選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二	30							
五 月	十二		1	2	3	4	5	6	(1) 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日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8-12) 1121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15-19) 畢業生學期考試；(20-24) 1121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26-31) 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
	十六	28	29	30	31				(5/29-6/2) 學期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六 月					1	2	3		(3-9) 1121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十七	4	5	6	7	8	9	10	(5-16)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8) 世界海洋日、水上運動會 (9) 1112各學制申請休學截止日；(10) 畢業典禮(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6) 研究所新生暑期住宿申請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暑假開始；(22) 端午節；(23) 端午節調整放假
		25	26	27	28	29	30		(25-26) 學生宿舍關閉；(26) 暑期住宿宿舍開放(暑期營隊於7/3開放) (30) 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七 月								1	
		2	3	4	5	6	7	8	(3) 學雜費減免第二階段開放申請；(7)畢業典禮補假一日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0-26) 研究所新生床位保留申請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二學期結束

備註：

- 1、具原住民身分者，其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日期放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
- 2、國定假日、春節如有調整，請人事室另行公告。
- 3、選課日程如有調整，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另行公告。
- 4、舊生床位保留、舊生籤號申請及學生宿舍關閉日程如有調整，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行公告。
- 5、111年8/5、8/12、8/19、8/26；112年7/14、7/21、7/28為指定教職員彈性休假日。